

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承担方）：河南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及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的进度、技术质量、核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技术标准相关要求，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甲方通过磋商采购委托乙方承担本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及实地核查工作。

2. 服务范围：对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矿山、改扩建矿山和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已入库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行业标准，自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绿色矿山建设年度第三方评估及已入库矿山企业实地核查，包括组织评估组、专家组，制定评估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评估，编制第三方评估核查报告及资料汇交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相关的其他服务，乙方应予配合。

二、工作质量

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3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文件、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除返工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约定经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发现乙方提供的评估结果资料和评估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乙方承担项目资格。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16.72万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2. 结算标准：

项目费用采用固定价格，单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费用2.98万元，存在先决项问题的绿色矿山第三评估费用0.86万元。单个绿色矿山实地核查费用1.6万元。项目外协实际费用依据最终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与结算：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7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七、资料与汇交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评估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2. 乙方应在评估工作完成后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汇交评估核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八、其它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和廉洁承诺。

2.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除返工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约定经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发现乙方提供的评估结果资料和评估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乙方承担项目资格。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16.72万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2. 结算标准：

项目费用采用固定价格，单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费用2.98万元，存在先决项问题的绿色矿山第三评估费用0.86万元。单个绿色矿山实地核查费用1.6万元。项目外协实际费用依据最终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与结算：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7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七、资料与汇交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评估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2. 乙方应在评估工作完成后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汇交评估核查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八、其它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和廉洁承诺。

2.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天忠~~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六地质勘探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师维~~

电话：182369572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 0180 3608 0000 3055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